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 4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汉族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
住四川省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汉族，[出生日期]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[地址]，公民身份
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姓名] 与被执行人 [姓名] 劳务合同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
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 [姓名]
名下位于奉节县诗城西路 134 号 BIII 裙楼负 3-1121 的停车用
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
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姓名] 名下位于奉节县诗城西路 134 号 BIII

裙楼负 3-1121 的停车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费明军
审 判 员 赵明灯
审 判 员 王 彬



法 官 助 理 余剑雪
书 记 员 周 婧